（上接B087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制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落实监督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决议落实监督管理办法》《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董事评价管理办法》《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制度》《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等6项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2年4月2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公司监事韩宝安先生和赵忠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分别委托监事夏良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静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且该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2021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611,111,112股为基数，2021年度向全体股东按照每股0.35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3,888,889.20元（含税）。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611,111,1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361,111,1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972,222,224股。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

同意将本议案中的董事、监事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4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2,434.7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63,430.97万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现收益9,387.97万元，其中：专户存款利息收入603.69万元、现金管理收益8,784.2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收益9,730.55万元，其中：专户存款利息收入946.27万元、现金管理收益8,784.2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0,298.65万元，其中：专户存款40,298.65万元、现金管理25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8888	银行存款	16,016.2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7430078801300000413	银行存款	4,835.17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55950188000015546	银行存款	6,671.6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10906428010808	银行存款	3,962.5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锦界支行	2610091429024910328	银行存款	4,468.16
6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9999	银行存款	4,344.95
合计				40,298.65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10月16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截至目前均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430.9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65.36万元。就该等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460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就该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2021年10月8日	120,000	3.65%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A款	2021年10月8日	130,000	3.65%
受托方名称	结息周期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已取得收益（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西安银行	1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012.39	否
长安银行	1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097.04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就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2)0695号），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99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0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3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未进行调整	69,640.45	752.38	753.91	-68,886.54	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53,000.00	未进行调整	37,570.10		1.12	-37,568.9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未进行调整	25,816.34	13.00	14.43	-25,801.91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未进行调整	32,840.00			-32,8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部分子项目变更，见本议案附表2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1,150.00	未进行调整	2,260.00	1,631.05	1,965.38	-294.62	17.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未进行调整	2,478.00	37.80	695.64	-1,782.36	14.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未进行调整	不适用	0.49	60,000.49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3,999.07			2,434.72	63,430.97		18.4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受国家"双碳"政策影响，"碳达峰"、"碳中和"被提高到国家战略高度，"双碳"目标下，政策调控趋严。为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在严控产能的政策导向下，目前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相关工作暂缓。 2.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原因：受国家碳达峰战略影响，南方多地设备生产厂家停产限产，导致供货设备生产进度滞后；2021年国内多地疫情爆发，受疫情管控影响，导致项目实施人员及所需物资不能按期到厂，导致项目投入滞后。 3.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原因：该项目在2021年申请项目内容变更，项目相关工作暂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无募投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2,260.00	1,631.05	1,965.38	86.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2,478.00	37.80	695.64	28.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106.00	4,738.00	1,668.85	2,661.0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原因：受国家碳达峰战略影响，南方多地设备生产厂家停产限产，导致供货设备生产进度滞后；2021年国内多地疫情爆发，受疫情管控影响，导致项目实施人员及所需物资不能按期到厂，导致项目投入滞后。 2.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原因：该项目在2021年申请项目内容变更，项目相关工作暂缓。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转增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每10股转增1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未分配利润为48.63亿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11,111,1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3,888,889.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8.3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11,111,112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972,222,224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希格玛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人员信息：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5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4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人。

业务规模：2021年度，希格玛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5,394.6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326.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973.25万元。

2021年度为30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4,811.8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希格玛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希格玛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7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靖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和任帅英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2002年5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7份。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9份。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高靖杰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任帅英女士：现任希格玛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2013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0份。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靖杰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2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希格玛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公司2022年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14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希格玛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希格玛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充分考察了希格玛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14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希格玛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4.希格玛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国家"双控""双碳"政策，围绕现有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和绿色低碳发展，拟实施环保设施升级、自动化智能化提升、能源高效利用等15项技术改造项目。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开展环保设施升级、自动化智能化提升、能源高效利用等15项技术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30,31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概述

（一）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基本情况

结合国家"双控""双碳"政策，围绕现有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和绿色低碳发展，公司制定了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2022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实施环保设施升级、自动化智能化提升、能源高效利用等15项技术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30,31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项下的单项技术改造项目对应的投资金额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亦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涉及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48622598U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注册资本：3,611,111,112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6日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593347391B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负责人：王奋中

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次氯酸钠、盐酸、液氯、二氯乙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0AWWC3H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负责人：梁虎伟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684784298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卫明

注册资本：81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脱硫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5882664XH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瑶镇镇枣稍沟村

法定代表人：徐生智

注册资本：16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7日

经营范围：铁合金、硅钙、碳化钙、包芯线、白灰、发电、兰炭、煤焦油、煤气生产销售；电力器材、电器、五金建材、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技术改造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技术改造项目名称	技术改造项目金额（万元）
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专项改造项目	2,000
2		电子巡检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
3		电气系统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
4		信息化优化升级与安全生产信息建设项目	3,000
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电石库粉尘治理项目	2,100
6		乙炔料仓增加在线分析检测系统项目	480
7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	2,900
8		空冷风机优化项目	480
9		新建炉渣堆棚项目	1,200
10	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环保改造项目	9,000
11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焦油罐区改造项目	2,200
12		剩余炭材除尘灰回收利用项目	390
13		热电灰库盘活利用项目	300
14		热电分厂制浆装置搬迁改造项目	260
1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零星技术改造项目	1,000
合计			30,310

四、技术改造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智能化水平，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能源高效利用，满足环保及"双控""双碳"的需求，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公司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尚无法判断，需根据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300MW光伏发电项目
- ●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150,000万元
- ●本次投资金额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光伏发电不是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公司仍主要从事聚氯乙烯、烧碱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聚氯乙烯和烧碱等。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项目进展风险、项目周期与审批风险、环境与社会风险等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双控"政策，进一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公司拟在陕西省榆林市锦界镇公袁村实施300MW光伏发电项目，包括陕西省2021年保障性并网规模2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200MW光伏发电项目"）和神府-河北南网特高压通道1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10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变压器、110KV升压站和输送线路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48622598U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注册资本：3,611,111,112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6日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300MW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选址：陕西省榆林市锦界镇公袁村

3.项目内容：光伏组件、逆变器、变压器、110KV升压站和输送线路等。

4.项目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5.项目建设期：9个月

6.项目经济评价及回收期：本项目建成后，经测算，预计达产后，200MW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6%（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23%，投资回收期为12.1年；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25%（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94%，投资回收期为12.7年，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进度：本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本次投资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尚无法判断，需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进展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组织管理不当、设备与材料不能及时到位、施工力量紧张等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如发生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细化项目的进度节点，安排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进度。

2.项目周期与审批风险

本项目经公司审议批准后，还需办理项目备案、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根据项目进展与相关部门沟通项目建设手续，或尽快办理取得相关手续。

3.环境与社会风险

本项目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将大大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5.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5.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3,500万元
- ●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亦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光伏发电不是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公司仍主要从事聚氯乙烯、烧碱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聚氯乙烯和烧碱等。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项目进展风险、环境与社会风险等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结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5.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厂前区、化工、热电和水泥区域装置的部分屋面及部分地面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5.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亦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48622598U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注册资本：3,611,111,112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6日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选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厂前区、化工分公司、热电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区域

3.项目内容：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5.95MW。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均为公司自用。

4.项目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5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建设。

5.项目建设期：1年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本次投资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尚无法判断，需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进展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组织管理不当、设备与材料不能及时到位、施工力量紧张等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如发生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细化项目的进度节点，安排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进度。

2.环境与社会风险

本项目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将大大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实际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111.1112万元。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222.2224万元。
第十条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甘氨酸、氯化铵、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氯乙烯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1,111.11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7,222.222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的下列交易行为（不包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七）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即交易总额高于 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出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批准以下固定资产投资事宜： 1. 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外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的下列交易行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八）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即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出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批准以下固定资产投资事宜： 1. 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超过10,000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超过50,000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超过1,000万元的实物或资金，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超过2,000万元的实物或资金； （二十一）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外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陕西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陕西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10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10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30%的事项； （十七）审议以下交易事项（不包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50%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八）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十九）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低于3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总额低于10000万元的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审议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第（二十一）项决议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及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前，应当事先告知党委。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但未达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九）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低于10,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总额低于50,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批准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新增）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依法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四）审议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五）审议批准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 （二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不超过1,000万元的实物或资金，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不超过2,000万元的实物或资金；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第（二十四）项决议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七）审核、签批董事会的费用开支；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低于500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低于3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不超过10万元的实物或资金，累积对外捐赠资产价值不超过50万元的实物或资金，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十一）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七）审核、签批董事会的费用开支；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低于500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低于3,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十）公司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不超过10万元的实物或资金，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对外捐赠资产价值不超过50万元的实物或资金，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十一）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由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及中国共产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同时设置基层党组织及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和活动。	第一百四十六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党委工作机构、基层党组织和纪委工作机构的设置、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四十九条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配备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服务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发展企业，服务社会，回报股东，造福员工。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第九章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主管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主管部门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条 本章程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删除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新增章节、新增及删除条款，故《公司章程》的各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进行了调整、顺延。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聚氯乙烯	1,289,915.99	1,283,339.03	1,041,648.08
烧碱	867,209.07	863,993.07	164,056.98
水泥	2,307,186.12	2,339,270.65	64,028.97
合计	4,464,311.18	4,486,602.75	1,269,734.0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度均价	2020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聚氯乙烯	8,116.70	5,830.98	39.20%
烧碱	1,898.82	1,446.82	31.24%
水泥	273.71	240.94	13.6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年度均价	2020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电石	4,219.12	2,464.83	71.17%
煤	618.24	322.39	91.77%

三、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聚氯乙烯	312,689.94	298,542.49	233,409.74
烧碱	209,338.10	209,598.17	53504.54
水泥	197,495.60	208,609.64	8,205.74
合计	719,523.64	716,750.30	295,120.0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第一季度均价	2021年第一季度均价	变动幅度
聚氯乙烯	7,818.31	6,996.90	11.74%
烧碱	2,552.72	1,200.43	112.65%
水泥	393.35	238.27	65.0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2年第一季度均价	2021年第一季度均价	变动幅度
电石	3893.75	3,161.08	23.18%
煤	746.05	392.48	90.09%

三、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